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羅東林區管理處 公告

1100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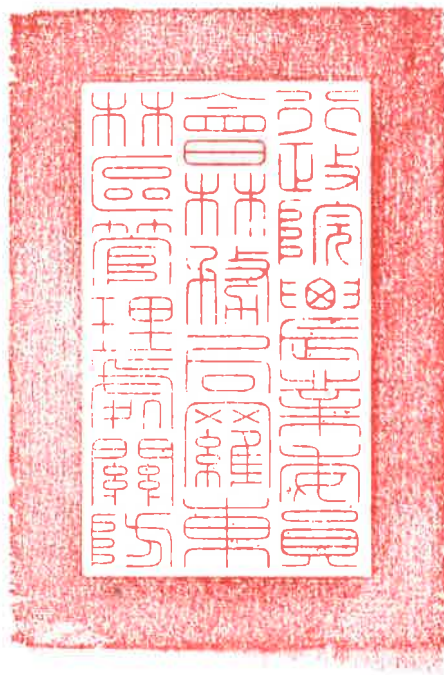
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

受文者：臺北市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10月13日

發文字號：羅育字第1041241065號

附件：



主旨：公告太平山國家森林遊樂區「翠峰景觀道路」自104年10月17日至11月15日期間，每周六日實施車輛動態管制措施及租賃小客車接駁計畫。

依據：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5條及相關規定。

公告事項：

- 一、管制時段：自104年10月17日至11月15日期間，每周六日。
- 二、管制範圍：太平山國家森林遊樂區「翠峰景觀道路」全線路段。

三、管制措施：

- (一)實施進入車輛動態管制措施，管制車輛總數為200輛，即進入管制區域車輛達200輛後，除排班提供接駁服務的接駁車輛及公務車輛外，其餘車輛一律不得進入，管制期間將視離開管制區域車輛數量機動放行車輛進入。
- (二)配合車輛管制，於當日8:30~16:00時段同時實施租賃小客車排班提供翠峰景觀道路接駁服務。接駁服務由宜蘭縣小客車租賃同業公會推派所屬優良小客車租賃業者提供接駁

104. 10. 15

臺北市府



服務，接駁費用為每人350元(來回)。

四、請遊客配合執勤員警指揮及引導，以維護太平山國家森林遊樂區交通安全與順暢。

五、對本公告如有疑問，請洽林務局羅東林區管理處。地址：宜蘭縣羅東鎮中正北路118號，電話：育樂課03-9560765，太平山國家遊樂管理中心：03-9809805。

正本：宜蘭縣政府警察局、宜蘭縣政府警察局三星分局

副本：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交通部觀光局、臺北市政府、新北市政府、臺中市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桃園市政府、新竹縣政府、苗栗縣政府、南投縣政府、彰化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縣政府、屏東縣政府、宜蘭縣政府、花蓮縣政府、臺東縣政府、澎湖縣政府、福建省連江縣政府、金門縣政府、基隆市政府、新竹市政府、嘉義市政府、太平山國家森林遊樂區管理中心

處長林 浩 貞